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6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被告 李東陽

上列原告因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東陽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29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618元【計算式：86,400 + 6,218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 92,618】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)			
1	利息	7,200元	112年2月1日	113年8月5日	$(1+187/366)$	5%	543.93元
2	利息	79,200元	112年3月1日	113年8月5日	$(1+158/365)$	5%	5,674.19元
小計 6,218.12元							
合計：6,21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